

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以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4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252.90万份。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股票期权首次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一）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五）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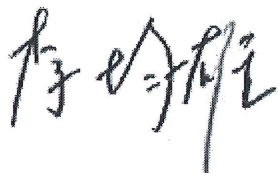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向 9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23.60 万份股票期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Eddie (李均雄)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均雄' (Lee Kwan Hung Eddie).

日期:2020年5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钱世政

签名:




日期:2020年5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啸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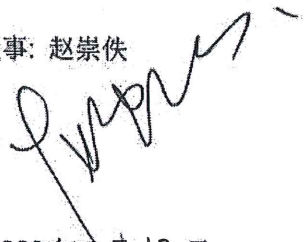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日期:2020年5月13日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崇佚

签名:



日期: 2020年5月13日